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投处〔2024〕3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省顺心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亮

联系方式：18970015438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上水路25号

被投诉人：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人：蔡江华

联系方式：13879238208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1494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辛先生

联系方式：0792-8158155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中体奥林匹克花园11栋4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2024年3月20日做出的质疑答复，于3月21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3月21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九江市濂溪区2024-2026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3604022024000007

采购人名称：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采购需求未听取专家意见。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答复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采购人已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开展需求调查。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已根据市场调研结果提出了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投诉事项2：付费标准为100元/套，是非法价格。

投诉事项3：100元定价没有论证报告。

投诉事项4：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不听取经营者的调整建议。

投诉事项5：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不提供相关情况介绍表，导致供应商无法正确和政府沟通，剥夺供应商的沟通权。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答复内容：投诉事项2-5的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项目采购人为濂溪区行政审批局，属于国家机关。本项目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该预算超过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故本项目采购活动属于政府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故本项目采购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本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

本次框架协议所约定的统一付费标准是采购人根据需求调查及部门预算确定的标准，本次约定的统一付费标准仅针对本次采购活动中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获取的费用，并不是采购人制

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且本项目采购方式为框架协议采购，属于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故我认为江西省顺心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依据适用错误。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九江市濂溪区2024-2026年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于2024年3月12日在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发布征集公告。江西省顺心办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于当日便在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中提交了加入本项目框架协议的申请。截止于2024年3月19日，共有十家供应商在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提交了加入本框架协议的申请，十家供应商均明确响应了包括刻制价格为固定价100元/套在内的所有服务内容。

投诉事项1：采购需求未听取专家意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经查实，该项目开展了需求调查，听取了采购人、专家、不少于3个供应商的意见。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2：付费标准为100元/套，是非法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经查实，本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内。故本项目采购活动属于政府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3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第2点“2. 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自2019年9月15日起，引导公章刻制企业降低企业公章刻制价格，一套企业公章（光敏材质的行政章，牛角材质的财务章和法人章）刻制价格不超过200元。”采购人在征求专家和部分供应商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刻制价格为100元/套符合文件规定。截止2024年3月19日，有10家供应商已明确响应了包括刻制价格为100元/套在内的所有服务内容。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3：100元定价没有论证报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经查实，本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中并未要求采购人提供论证报告，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4：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不听取经营者的调整建议。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

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经查实，采购人已针对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供应商反馈的需求调查中均未对价格有调整建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5：九江市濂溪区行政审批局不提供相关情况介绍表，导致供应商无法正确和政府沟通，剥夺供应商的沟通权。本项目采购方式为框架协议采购，属于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购人已按照程序进行采购需求调查，并在指定网站对采购内容、形式、服务期限等信息进行了公告，无需另行提供相关情况介绍表。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2024年4月28日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